

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建设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企业自筹或国拨,比例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O-WZ-GKZB-24-0387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建设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为确保招标方网络系统数据安全、防止数据被篡改、泄漏,使网络通讯、操作系统、应用平台和信息数据等各层面具备抵御安全威胁的能力。通过部署配套安全防护系统和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方式,实现防护、检测、响应、恢复于一体的整体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第三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能力要求。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建设,1套,包括安全防护产品、配套硬件及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5 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招标方现场

2.6 交付期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2.7 质量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集成商需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二级及以上。

(2) 财务要求：___/___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_____

(5) 人员要求：___/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①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③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7月30日19:00—2024年8月5日10: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9: 3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

联系人: 蒋英

电话: 0472-3105593

电子邮件: jiangying@cbnf-ap1000.com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10-83941702

电子邮件: liucr@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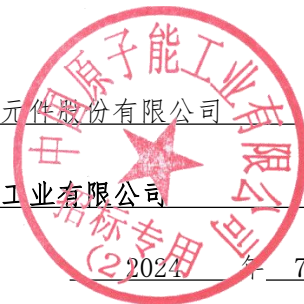
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 中核包头核燃料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